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44號

聲 請 人 李柏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孟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因誤載相對人之姓名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，而聲請人雖於同年12月9日具狀陳報，惟該陳報狀之簽名殊與聲請狀之簽名不一致，顯非原提出聲請狀之人所簽，該陳報狀應不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復於同年月11日再次函令聲請人應由同一人重行具狀陳報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25日所具陳報狀之簽名仍與聲請狀所載不符，是以，應認原提出聲請狀之人迄未依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之裁示為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